

宜蘭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府民禮字第 0990063531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府民禮字第 1010022237 號函修正發布第 3、4、8 點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府民禮字第 1020175408 號函修正發布第 2、3、4、5、7、8、9、11 點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府民禮字第 1030029595 號修正發布第 3 點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府民禮字第 1040016911 號修正發布第 2、4、5、6、7 點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訂定統一、明確、合理規範，作為受理宗教及其他民俗等團體申請補助案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經向本府登記（含補辦登記）立案滿一年之宗教及其他民俗等團體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每一受補助團體，其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。但單一資本門申請時，與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或單一資本門案件超過三十萬元，不在此限，惟該受補助團體該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。
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受前項限制。
- 四、補助原則：
 - （一）補助經費涉及工程或勞務之採購，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不予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1、購置、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土地或違章建築者。
 - 2、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罰鍰、規費、稅支或保險等。
 - 3、各類獎金、贈(獎、摸彩、宣導、紀念)品、非符合活動計畫相關服裝(含工作帽、工作鞋、工作服、毛巾)、煙火(含天燈)、餐敘、茶會、旅遊、觀摩及進香等或涉及商業販售、違反公序良俗等項目。
 - 4、人民團體內部人員相關人事費用(含薪資、行政管理費等)。
 - 5、辦理會員大會、會務活動或理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出席費、交通費等。
 - 6、對政黨政治相關活動及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。
 - 7、計畫執行完成後始提出申請者。
 - （三）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，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補助性質以資本門為限。

五、補助經費使用範圍：

(一) 經常門：

- 1、辦理宗教性學術研討會或調查研究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與文物展。
- 2、從事有關宗教課題之學術研究。
- 3、編印、錄製具有社會教化意義之書刊或宣導片。
- 4、其他保存維護宣揚民俗及有關文物事項。

(二) 資本門：宗教團體投入社會教化與公益慈善。

- 1、辦理上開社會教化與公益慈善，擬新建相關建築物（須取得合法執照）或購買相關必要設施（設備），得向本府提出申請。接受本府補助之宗教團體，倘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者，本府不再給予補助。
- 2、凡接受本府補助之設備、設施，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，該設備設施應列入宗教團體財產登錄管理。

六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執行前一個月（以本府總收文掛號日期起算）檢附下列書表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函（寺廟應備文，並載明聯絡人、地址及電話）。
- (二) 立案證書影本及計畫書（內容包括計畫名稱、主(承)辦單位、辦理日期及時間、目的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活動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明細、概算及預期效益等）。
- (三) 同一計畫活動有向其他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補助時，應明列全部經費之來源明細、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。

七、核銷作業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、專款專用（不得移作他用），於辦理核銷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、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之實際補助金額。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助計畫總額，應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之補助比例撥付。
- (二) 受補助團體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，應先報本府核准後辦理。如計畫因故無法執行，應書面敘明原因申請註銷補助。倘發現有違背法令或與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不符者，本府應予糾正，並限期繳回補助款，且依情節輕重，停止補助申請案五年。倘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另補助團體經舉發有不法情事，正值調查中，即暫停受理該團體補助案之申請。
- (三) 經核准受補助之宗教團體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

下列資料二份送本府撥款；受補助之宗教團體應自行保管各項憑證資料，並裝訂成冊妥存，俾供本府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。

- 1、切結書。
- 2、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- 3、所有補助機關（單位）之經費分攤表。
- 4、活動照片（六張以上照片）。
- 5、成果報告書。
- 6、領據。
- 7、原始憑證正本。（如係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經費者，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；受部分補助經費者之自籌憑證資料應自行保管，並裝訂成冊妥存，俾供本處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。）
- 8、其他個案要求之資料。

（四）同一活動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，經查證，同一計畫向本府二個以上單位申請並獲補助，三年內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。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連同補助經費，經結算後，如有賸餘，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府縣庫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（一）本案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，受補助者應予配合，未配合者，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。考核情形不佳者，本府得逕予減少補助款，並列入該受補助者下次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。
- （二）補助金額在五萬元以下者，以書面審查辦理。
- （三）補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，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，並得稽核其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，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。
- （四）補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，應辦理現場訪視，並得審核其本次計畫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。
- （五）受理補（捐）案件之績效衡量指標，依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考依據：
 - 1、依計畫工作內容達成率。
 - 2、依計畫辦理時間達成率。
 - 3、依計畫經費執行達成率。
 - 4、依計畫預期效益達成率。

九、本要點之補助，應依下列規定資訊公開：

(一)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限制提供性質者，受補助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(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)登錄相關公開資訊。

(二) 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(捐)助事項、補(捐)助對象名稱、受理單位、核准日期及補(捐)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辦理。